

發文字號：文化部 102.03.26 文藝字第 1021006689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2 年 03 月 26 日

要 旨：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11、19 條規定參照，執行小組及徵選小組視覺藝術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又徵選小組成員得由執行小組成員兼任之，執行小組及徵選小組成委員遴聘應由興辦機關本權責自行卓處

主 旨：貴府函詢有關縣市機關首長，擔任同一縣市其他局處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之執行小組、徵選小組委員，是否涉及利益迴避或審議權責重疊 1 事，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一、復 貴府文化局 102 年 3 月 7 日北市文化四字第 10230573300 號函。

二、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11 及 19 條規定，執行小組及徵選小組視覺藝術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又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19 條規定徵選小組成員得由執行小組成員兼任之。執行小組及徵選小組成委員之遴聘應由興辦機關本權責自行卓處。貴府函詢情事應就個案情形認定，請參酌行政程序法第 32、33 條有關利益迴避規定辦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

副 本：各縣市文化局、五都市政府文化局、各縣市政府文化局、交通部公共藝術審議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公共藝術審議會、文化部公共藝術網站承辦廠商、本部藝術發展司